



第十六届上海国际石油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

The 16t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Exhibition

2024年11月19-21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您可以登陆 sh.cippe.com.cn 查阅或下载本手册



官方网站



官方微信

同期举行

第十六届上海国际石油和化工安全防护及消防应急管理展览会

第十六届上海国际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及仪器仪表展览会

第十六届上海国际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

第十六届上海国际防爆电气技术设备展览会

上海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制品及设备展览会

上海国际医用化工材料产品技术与设备展览会

目 录

一、 展会基本信息	-3-
二、 展馆交通信息	-5-
三、 展台管理与使用	-6-
四、 标准展位参展须知	-6-
五、 特装展台参展须知	-8-
六、 证件办理流程及管理辦法	-12-
七、 展品运输	-16-
八、 酒店推荐	- 20 -
九、 展馆安全消防规定	-22-
十、 展馆安全保卫规定	-23-
十一、 交通安全规定	-23-
十二、 参展准则	-25-
十三、 保险与责任	-27-
附件1： 展台申报程序	-29-
附表2： 家具/花草 进入展馆申请	- 31 -
附表3： 电气租赁及施工用电申请	-33-
附表4： 展台家具租赁申请	-34-

感谢贵单位应邀参加本届展览会。我们希望本手册所包含的信息能帮助贵单位顺利地完 成各项准备工作。为确保贵单位的利益，敬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并按照其要求填写有关表格，在截止日期前传真或邮件给我们，以便我们及时提供您所需要的服务。

如果您对本手册内提供的服务有任何疑问，请与组织单位办公室联系。对您的任何要求，我们会尽可能提供帮助和指导。

我们衷心预祝各位展商在展览会期间收获丰盛。

振威国际会展集团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国际企业大道III13号楼振威展览大厦

电 话：86-10-56176947

传 真：86-10-56176998

网 址：<http://www.cippe.com.cn>

邮 箱：cippe@zhenweiexpo.com



一、展会基本信息

1. 时间地点

展会名称：第十六届上海国际石油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			
展会时间：2024年 11月 19-21日			
展 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3号馆、4.1号馆			
展馆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崧泽大道333号			
报到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登陆厅			
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sh.cippe.com.cn			
布展期			
特装展位报到布展时间	2024年 11月 17日	09: 00-18: 00	星期日
	2024年 11月 18日	09: 00-21: 00	星期一
标准展位报到布展时间	2024年 11月 18日	09: 00-19: 00	星期一
开展期			
展会开放时间	2024年11月 19日	09: 00-16: 30	星期二
	2024年11月 20日	09: 00-16: 30	星期三
	2024年 11月 21日	09: 00-14: 00	星期四
撤展期			
闭幕撤展时间	2024年 11月 21日	14: 00-18: 00	星期四

布展期间，如展商或搭建商需加班工作，展商必须于当天下午 **14:00 时前**向主场搭建方提出申请，并须于加班当天向主办方以现金缴付所需之超时加班费，逾期加收 **50%的加急费**。

加班时间	加班费用
22:00 之前	2600 元/小时
22:00 之后	5000 元/小时

二、展馆交通信息

国家会展中心可展览面积近 60 万平方米，包括 50 万平方米的室内展厅和 10 万平方米的室外展场。综合体共 17 个展厅，包括 15 个单位面积为 3 万平方米的大展厅，和 2 个单位面积为 1 万平方米的多功能展厅，货车均可直达。全方位满足大中小型展会对展馆的使用需求。

➤ 地铁

地铁 2 号线徐泾东站 4、5、6 号口下，直接由西广场扶梯至西登录厅入场参观。

➤ 公交线路

① 865 路：可驳接地铁上海动物园、漕河泾开发区、锦江乐园站；

② 706 路：可驳接地铁九亭站；

③ 776 路：可驳接地铁紫藤路、中山公园站。

➤ 出租车

① 高架道路

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西门）；

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崧泽高架-蟠龙路下匝道-龙联路-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西门）。

② 地面道路

北翟路/天山西路/仙霞西路方向：申长路或华翔路-崧泽大道-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西门）；

延安路方向：延安西路-沪青平公路-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西门）。出租车由诸光路西入口经 20 号门到达北厅外专用车道边下客，空载出租经由 18 号门进入场馆指定区域蓄车。

➤ 自驾车

① 从上海市区

a. 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P2 号停车场（盈港东路北侧靠近诸光路），或盈港东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

b. 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崧泽高架-蟠龙路下匝道右转-P1 号停车场（崧泽大道北侧蟠东路西侧）-龙联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

② 从长三角

杭州、宁波、苏州方向客流可分别 G60、G2 等高速汇集至 G15 沈海高速-崧泽大道下匝道-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或崧泽大道-诸光路-盈港东路-P2 号停车场（盈港东路北侧靠近诸光路）

※ 停车场收费标准：

P2、P3 停车场：20 元/次

其他停车场：6 元/小时，48 元封顶（以展馆实际为准）。

三、展台管理与使用

- 1、展台仅供展商展示其产品之用，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不得将展位转让他人使用。
- 2、原则上未经主办单位批准，展商不得对标准展台进行改动。任何改动要求都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批准，展商必须将改动的具体要求通过主办单位通知指定搭建商，改动费用应由展商自理。

➤ 空箱堆放

展览现场不设物品堆放处，如有特殊需要，请直接与指定搭建商或运输代理联系。否则，展商必须将其空箱运回自己单位或在现场请人处理。

➤ 搭建及拆除时的加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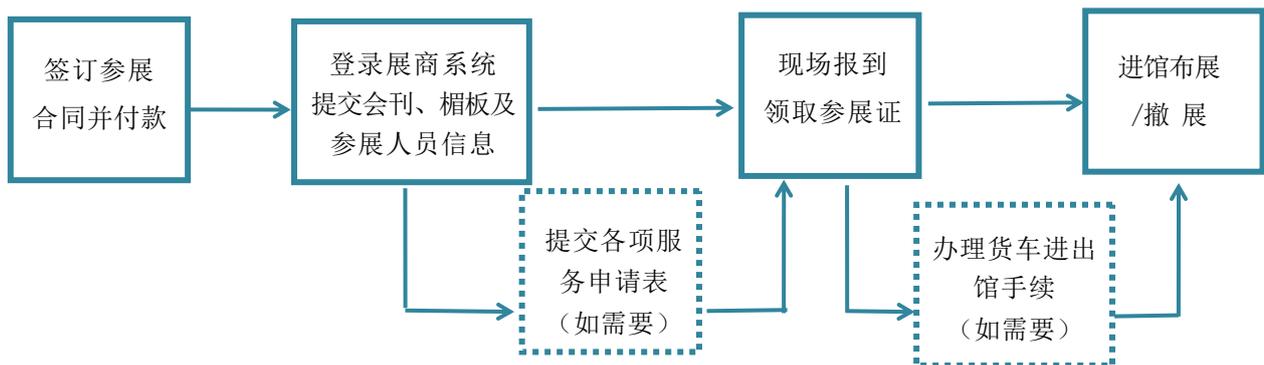
参展商在每天规定时间之外要求加班的需在当天中午 14 点30分之前到主场办公室申请。请安排好贵公司的展台搭建及布置计划以避免支付额外的费用。

➤ 关于 A/V 演示

请认真考虑您的演示不会阻塞通道及影响邻近展台。播放的录象影碟不得有反动的、违反专利、法律及国家地区其它条例规定的内容。此外，A/V 的音量不能超过 70dbs*，或保持其它展商能进行正常交流的水平，讲话者以面向展台内或在洽谈室为准（测量将使用分贝仪在展台周边 3 米内进行）。

四、标准展位参展须知

1、参展流程



2、展位费付款提示

参展商必须在 2024 年 11 月 19 日前缴清全部参展费用，逾期未付者，组织单位视其为自动放弃参展资格，而不予安排展位和布置。

账户名称：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1018 5000 5300 549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银行行号：301110000668

2、展商系统登录

展商系统网址：

[http://c.zhenweiexpo.com/eip-app-vip/pages/frontend/zzy-](http://c.zhenweiexpo.com/eip-app-vip/pages/frontend/zzy-denglou.html?p=939&ex=E0000000348&orgNum=1164&pName=第十五届上海国际石油和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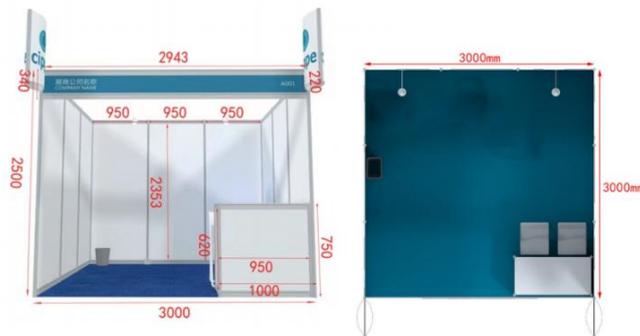
[denglou.html?p=939&ex=E0000000348&orgNum=1164&pName=第十五届上海国际石油和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http://c.zhenweiexpo.com/eip-app-vip/pages/frontend/zzy-denglou.html?p=939&ex=E0000000348&orgNum=1164&pName=第十五届上海国际石油和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

参展商必须在 2024年10月31日前登陆展商系统，提交会刊信息、楣板信息、参展人员信息，账号、密码及操作方式请与展会销售经理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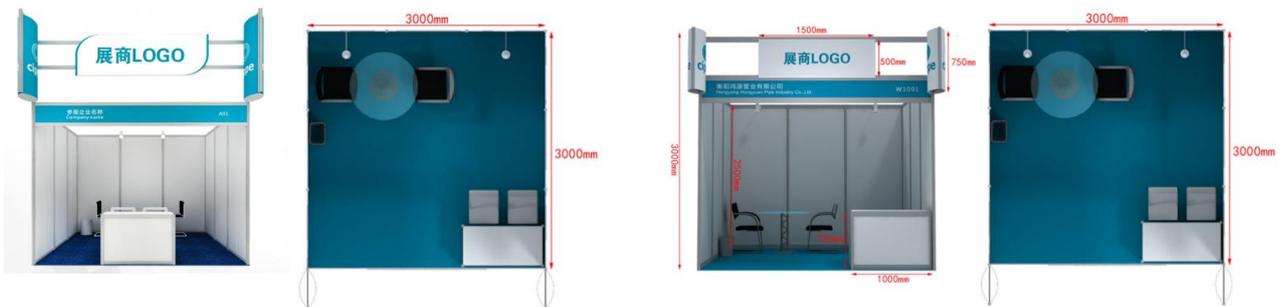
4、提交展会服务申请表

参展商如果需展品运输、酒店预订、展具租赁、电气及用电服务，请提前与相应服务商联系，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格。

标准展位(3m×3m)配置包括：咨询桌 1 个、折椅 2 把、长臂射灯 2 盏、电源插座 1 个、中英文楣板 1 条、地毯1 块、垃圾桶 1 个（特殊用电请事先说明展览馆另行收费）。



↑ 普通标摊示意



↑ 精装标摊示意

↑ 国际标摊示意

※ 精装展位/国际展位：标准展位升级，增加楣板展示高度并配置企业logo，另增加配置圆桌一张，皮椅两把，方铝材质搭建。

5、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 (1) 以上为基本配置，不可与其它展具互换；如有展具不需要，无相应费用退还。
- (2) 如申请 2 个以上标准展位，展位之间将不安装隔板，如需要隔板，请提前向主场搭建商书面说明。

(3) 除以上基本配置外，如需增租其它展具，请填写《标准展位展具租用申请》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并缴纳费用。

(4) 严禁私自拆改标准展位的展位结构。如需调整，请提前与主场搭建商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其工作人员负责施工。

(5) 严禁将带有背胶的图片直接粘贴在展墙上及建筑物的任何部位。如需要，可将图片制作成展板用挂钩悬挂在展墙上。严禁在展墙上钉钉子、钻孔，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6)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和插座，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500W内，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需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并交纳相关费用，超出规定申报时间，将收取加急施工费。

(7) 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电视机、录像机和电冰箱等)须经主场搭建商审核，严禁在展台内使用电路不符合的电力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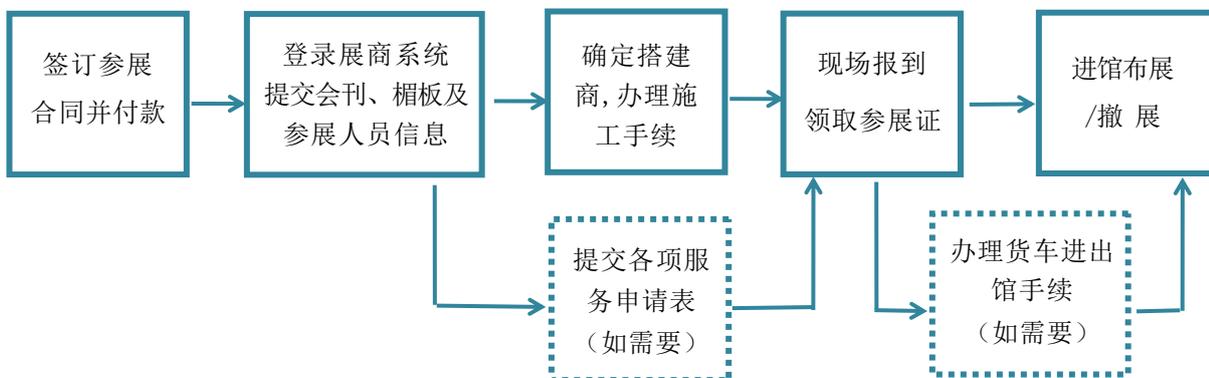
(8) 标准展台的拆除工作将在展会结束后立即进行，请参展商及时撤走展位内的所有物品以及展墙上的宣传资料。

(9) 如因展商违反规定，对展台设备造成任何损坏，参展商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10) 标准展位的墙板遮挡展馆设置的消防栓、电源柜时，遮挡部分墙板将被更换成可随时拆卸活动板、可随时开闭折叠门或布帘。

五、特装展台参展须知

1、参展流程



2、展商系统登录

展商系统网址：<http://c.zhenweiexpo.com/eip-app-vip/pages/frontend/zzy-denglu.html?p=939&ex=E0000000348&orgNum=1164&pName=第十五届上海国际石油和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

参展商必须在2024年10月31日前登陆展商系统，提交会刊信息、楣板信息、参展人员信息，账号、密码及操作方式请与展会销售经理联系。

3、提交展会服务申请表

参展商如果需展品运输、酒店预订、展具租赁、电气及用电服务，请提前与相应服务商联系，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格。

4、指定搭建服务商

➤ 主场服务商

艾创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C座西塔2112

电话：15607637711

邮箱：eyechoice@163.com

➤ 指定搭建商推荐

1、公司名称：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国际企业大道III 13号楼一层

联系人：

陈伟 电话：010-50815755 手机：15330269333 邮箱：cw@zhenweiexpo.com

谢靖 电话：010-50917051 手机：16600093952 邮箱：xjing@zhenweiexpo.com

董凯 电话：010-56176952 手机：13939209557 邮箱：dk@zhenweiexpo.com

孙志远 电话：010-50917050 手机：15810772336 邮箱：szy@zhenweiexpo.com

汪洋 电话：010-50917080 手机：19523766838 邮箱：lyh@zhenweiexpo.com

电话：010-50917070 手机：13671034414

邮箱：dianwei@zhenweiexpo.com 网址：www.rondexpo.com

2、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坤宇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坤 电话：13521719566 邮箱：962447317@qq.com

周涛 电话：18500618584 邮箱：1148139084@qq.com

杨苗 电话：13811913185 邮箱：2390919712@qq.com

公司网址：www.bjdfky-hope.com

3、公司名称：北京东方艺源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C座3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

王红霞 手机：1391 0818 246

高琪 手机：1591 0289 027

电话：010-6420 1489

传真：010-6420 1489

邮箱：375231884@qq.com / 845267417@qq.com

网址：www.dfyybj.com

4、公司名称：艾创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C座西塔2112

电话：15607637711

邮箱：eyechoice@163.com

5、**公司名称：北京美森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A20035室

联系人：谭星奥166 2011 6661

张蒙蒙133 4812 4011

韩雪纯150 9955 3704

6、**公司名称：成都卓维纳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聚龙路摩尔国际A座1002室

联系人：盛 歌 / 蔡 巧/李金凤

电 话：19182033892/19182030371/17313061991

手 机：19182033892/19182030371/17313061991

邮 箱：1150218711@qq.com

网 址：www.cdzwn.com

7、**公司名称：广州毅点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建科

电话：13580594929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中洲中心南塔C座1109室

邮箱：1028466606@qq.com

8、**公司名称：广州晶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哲元 电话：13632203220 邮箱：zzy@jingyingexpo.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33号十一楼自编1115室

9、**公司名称：广州创尔森展览有限公司**

汪曼，联系人：13013647279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09号铭丰广场A栋3011室

邮箱：AmanDID0099@126.com

10、**公司名称：广东博瑞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丽娇 电话：18602604697

地址：广州花都炭步镇唐美村大文路107号

邮箱：1013955028@qq.com

注：非指定合作搭建商进馆必须缴纳相应费用，否则不予办理进馆手续及施工证件，具体收费标准详询大会组委会。如出现因使用非指定合作搭建商而造成的纠纷及安全隐患，大会组委会概不负责处理。

➤ **特装报馆手续**

空地展台需按大会组委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2024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完成申报并缴纳施工押金、施工管理费、垃圾清运管理费后方可进行搭建，逾期按千分之一/天收取滞纳金。

▶ **特装展台施工单位必须于 2024年10月15日前联系大会主场搭建商(艾创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以下材料，并办理施工手续：**

- A. 展台设计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电路图、施工细部结构图申报艾创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邮箱eyechoice@163.com（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及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施工管理办公室仅做备案使用）以及特殊工种执照复印件。
- B. 填写相关表格（姓名、工种、身份证号码）。
- C. 由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定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 D. 特装企业需交纳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特装清洁押金，方可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进馆施工，经展馆办公室审批同意可于2024年11月17日上午9:00起进馆施工务必在二天内完成布展。

▶ **需交纳下列费用：**

收费项目	国内费用	国际费用
施工管理费	40 元/平方米	10 美元/平方米
施工证件费	30 元/人	5 美元/人
施工车证费	50 元/车次（限时 1.5 小时）	

特装展位清洁费押金：36 平方米以下 10000 元；36 平方米以上 20000 元。请特装搭建商在10月 13 前 汇入艾创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逾期客户请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现场服务处排队办理，未付上 述费用者不得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进场搭建施工。

主场服务商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艾创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网商银行

账号：888888887306668

※ **特别提醒：**

- 1、凡进入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特装展台施工的企业，必须具备：管理费发票、特装展位清洁费押金 收据、《施工证》发票，否则不予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
- 3、凡在 11月 17-18日现场租赁展具或水、电气，吊点等需增加 **50%的加急费**，开馆当日租赁设施则增加**100%的加急费用**。由于现场服务繁忙，完成服务时间相对较长，请参展商耐心等待，请尽量采用提前预定以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证件办理流程及管理办法

➤ 参展商工作证

所有展商在布展期、撤展期和展览会开放期间，必须佩戴有效之参展商工作证方可免费进入会场。展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展商系统，提交参展人员名单信息。并于 2024年 11月 19日—21日前去登记大厅“展商登记处”领取证件。

➤ 施工人员证

- 适用对象：展会布撤展期间施工人员
- 特别说明：开展期间不得凭此证进入展会现场
- 收费标准：30元/张/展
- 有效期：该场展会布展及撤展期间
- **办证流程：**

所有办理施工人员证件的企业需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cc.neccsh.com>）进行企业和施工负责人实名认证，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实名认证表格、安全承诺书扫描件和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照片，通过认证后可选择线上办理或现场办理。

★线上办理

上传施工人员的身份证照片，待后台审核通过后，即可为相应施工人员申办施工人员证，并进行线上付款。施工负责人凭借自身的身份证原件、订单打印件和办证凭证（主场搭建证明、主场运输证明、押金单等）至制证中心领取订单内人员证件。

★线下办理

证件办理凭证（主场搭建证明、主场运输证明、押金单等）及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

注意事项：施工人员证件申办公司必须和押金单显示公司相同，否则证件不予发放。

➤ 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

- 适用对象：展会布撤展期间特种作业施工人员
- 特别说明：开展期间不得凭此证进入展会现场
- 收费标准：30 元/张
- 有效期：展会布展及撤展期间
- **办证流程：**

所有办理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件的企业需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cc.neccsh.com>）进行企业和施工负责人实名认证，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实名认证表格、安全承诺书扫描件和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照片，通过认证后可选择线上办理。上传需办证人员国家颁发的特种作业证件照片（目前支持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焊工证、叉车证、流动式起重机司机驾驶证），待后台审核通过后，即可为其申办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并进行线上付款。领证人员凭借自身的身份证原件、订单打印件至制证中心领取证件。

➤ 卸区车辆通行证（配装卸区车辆引导证）

- 适用对象：布撤展期间进出装卸区的车辆
- 收费标准：350元/张，其中工本费30元，管理费20元，押金300元。证件制作完毕后工本费及管理费共50元不退。90分钟装卸时间使用完毕后，每30分钟扣除100元押金，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
- 有效期：该场展会期间运输当天进出一次，时间为90分钟。
- 特别说明：装卸区车辆通行证与装卸区车辆引导证配套使用。通行证遗失损坏则需重新办理证件、押金不退，引导证遗失则扣除50元押金。通过线上支付办理的卸货区通行证，剩余押金原路退回支付账户；通过现金支付办理的卸货区通行证，须由车辆司机至制证中心办理退押金手续。
- 办证材料：参展商证、主场搭建/主场运输证明、押金单（特装展台）或其他主办方提供的办证凭证。
- 办理流程：

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cc.necsh.com>）进行企业实名认证，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实名认证表格、安全承诺书扫描件，通过认证后可选择线上办理或现场办理。

★线上办理

上传相关车辆信息，待后台审核通过后，即可为车辆办理卸货区通行证，并进行线上付款。领证人员凭借自身的身份证原件、订单打印件至制证中心领取证件。

★线下办理

证件申办人员直接携带办证凭证至制证中心即可办理，办理时需要提供车牌号。

➤ 机力证（配IC卡）

- 适用对象：叉车、吊机、登高车等特种车辆。
- 有效期：展会布展及撤展期间
- 收费标准：展会叉车750元/辆/展（其中证件费150元，运输管理费600元）；展会吊机1150元/辆/展（其中证件费150元，运输管理费1000元）；其他特种车辆950元/辆/展（其中证件费150元，运输管理费800元）活动类机力证不收取运输管理费。
- 特别说明：机力证与IC卡配套使用，双证齐备方能进馆内作业。
- 办证材料：展会指定运输商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年检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驾驶员特种车辆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特种车辆信息统计表（加盖公章）。
- 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

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cc.necsh.com>）进行企业实名认证，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实名认证表格、安全承诺书扫描件，通过认证后上传特种车辆相关文件，并进行线上付款。领证人员凭借自身的身份证原件、订单打印件至制证中心领取证件。

★线下办理

由主场运输人员直接携带办证材料至制证中心缴费办理。

➤ 展位施工人员及运输商证件的管理办法

为加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内以及卸货区的安全管理，国家会展中心特制定展位承建商及承运商证件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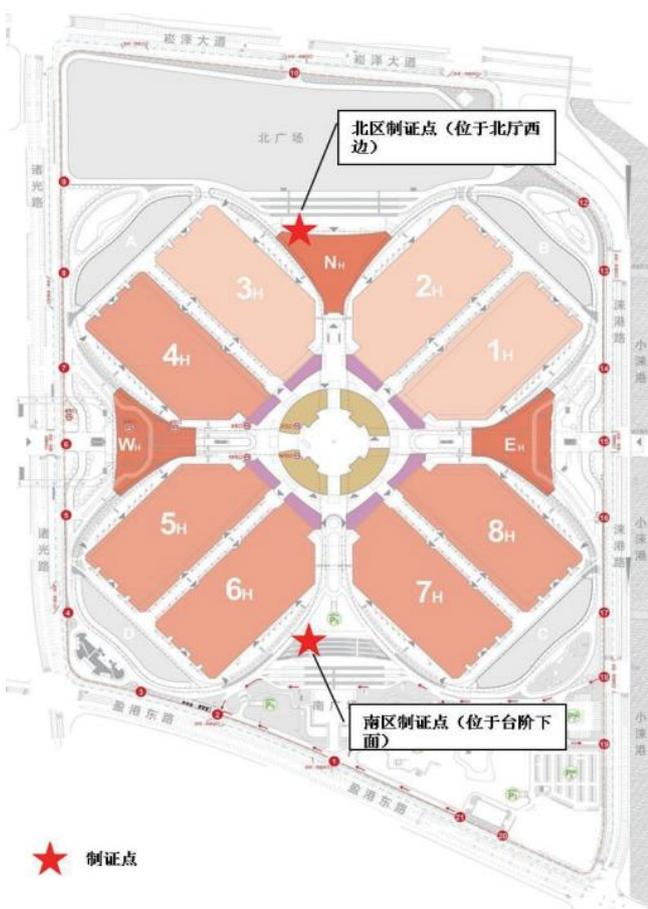
(1) 所有布、撤展施工人员（包括大会指定搭建商、展位承建商及承运商）及车辆在布、撤展期间所用证件（布、撤展人员通行证，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将由制证中心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和管理，各主办方、展位承建商及运输商需予以配合。

(2) 施工单位负责人在办理施工人员证件前需先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企业实名认证手续。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期限，施工单位需重新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实名认证。

(3) 实名认证所需材料为：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支持一代身份证及护照）、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实名认证表格》、《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以上所有表格及证明需提前用正楷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

(4) 办证手续为施工单位负责人负责制，即施工负责人凭布展凭证可为多位施工人员申领通行证，办理时需提供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

(5) 为提高现场办证效率，减少排队等候时间，建议施工单位提前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实名认证手续、施工人员和车辆证件，否则由于现场等候时间过长导致布展时间损失和其他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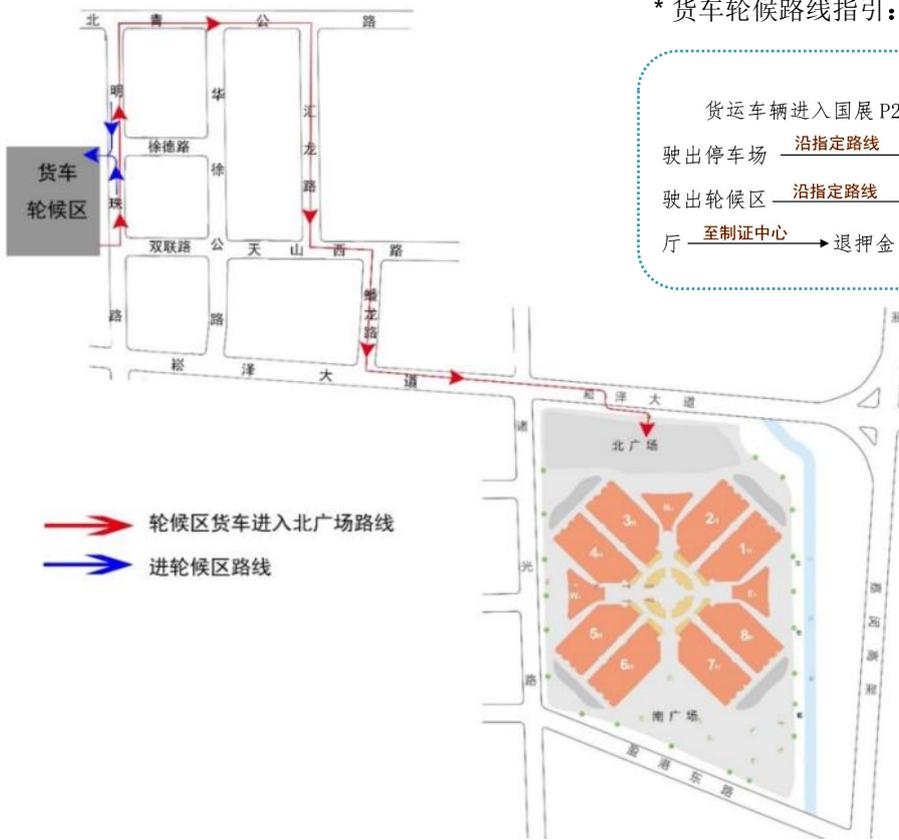
国家会展中心制证中心位于NH馆正门西侧二楼（见左图）

联系电话：021-67008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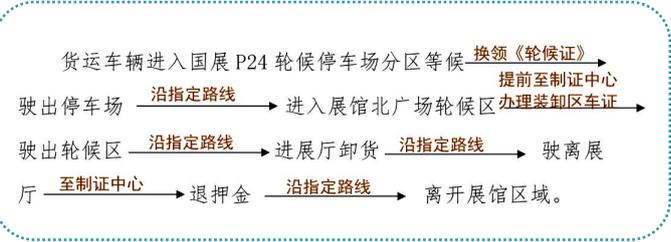
特别说明：目前制证中心仅接受现金付费

➤ 展商（有展品车辆）和搭建商进馆指引

货车轮候路线



* 货车轮候路线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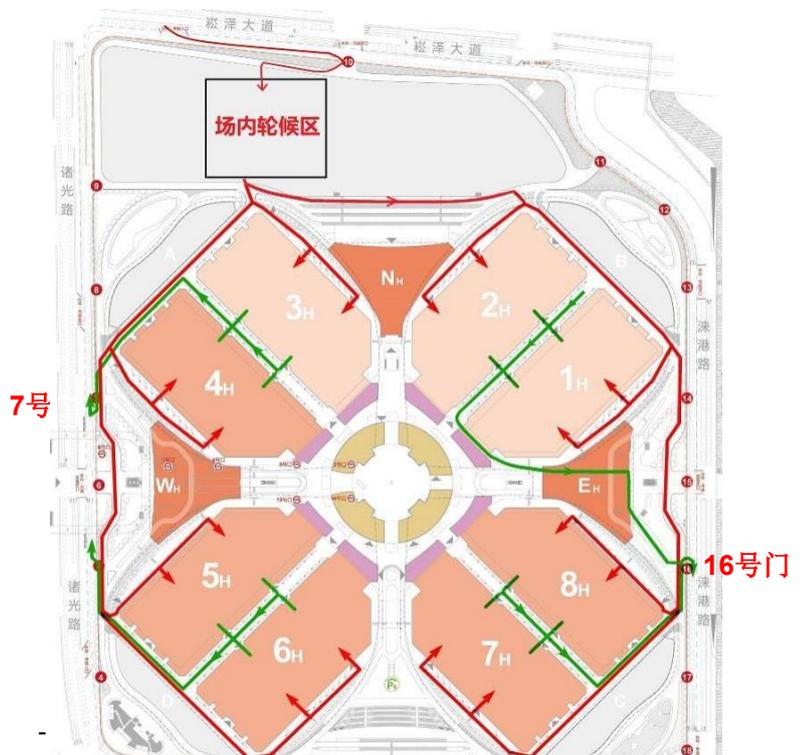
货运车辆进出卸货区路线

* 入场路线（红色箭头）:

一层展厅所有货车在北广场指定轮候区轮候，沿如图所示红色路线进入展厅内外卸货。

* 离场路线（绿色箭头）:

3号、4.1号馆货车经中环7号门进入外环后离场；
2.1号馆货车经东厅0米层从中环16号门进入环离场；



七、展品运输

本届展会指定上海金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承办展览会海外及国内展品运输业务，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有关文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运输服务。为了使您的运输方便，正确发货，请认真阅读以下指南，如有不详之处，请来电联系。

上海金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全”）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揽上述展会的国内、国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货物上海段仓储事宜，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和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服务。为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项目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表格传真至金全。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确保相关货物及时安全运抵展台。本参展指南及费率仅适用于中方展台的国内货物。

上海金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松泽大道333号国家会展中心A座521室

国内展品运输：

李明 199 2105 7848 邮箱：jinquan@jq56.com

李明辉 166 2200 7575 邮箱：lmh@jq56.com

国际展品运输：

朱鑫洁 187 0197 33525 邮箱：conney.zhu@jq56.com

➤ 金全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金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

银行账号：0300 2492 848

➤ 服务对象

1. 金全为本展会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外包装的拆装、设备组装/拆卸等服务。
2. 本指南涉及的服务仅限参展单位的展品和搭建材料。参展单位的生活物品或办公用品等，如需装/卸服务的，需有良好的外包装条件，外包装体积不小于1立方米。对裸装、散装或其它包装不符合搬运条件的物资我们将不接受此类物资的运输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物资伤残事故。

➤ 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铁路、航空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A	货物直接运抵上海仓库，-----委托金全将展品从金全的上海仓库暂存后运至展馆	展品须在 2024年11月 10日至 11月13日运抵金全上海仓库
---	--	-----------------------------------

B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委托金全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展商须自行安排展品2024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运抵展馆指定卸货区域
---	-------------------------------------	---------------------------------------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请展商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7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附表一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为了保证展品顺利进馆，请展商按照金泉的货物运输指南进行安排，以免带来不必要的损失。（由于运费到付无法提供正式发票，因此金全不推荐“运费到付”。）

➤ 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上海金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叙南村109号 金全仓库 联系人：李平良 136 7186 6897
接货方式 B	收货人为展商，金全在展馆门口与展商交接，并送至展馆指定卸货区域。 上海市青浦区松泽大道333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 外包装要求

① 由于货物在运输和操作过程中将会被反复装卸；不可避免地受到震动或碰擦；遭遇不良天气影响；因此外包装必须足够坚固并便于拆装，必须有防水抗雨措施。如内置货物重心有偏差，须在外包装上必须加以明显的规范标识。如因外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毁由货物所有人自行承担。

② 请各参展单位务必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每件展品必须贴有二张统一的唛头（详见唛头样张）

➤ 运输费用说明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lmh@jq56.com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展会布展前60天进行咨询。
2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380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760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3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80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3天至布展结束，最低收费560元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超过布展期则加收15元/立方米/天。
4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95元/立方米/1000公斤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超大件货物按照第10项加收费用。
5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95元/立方米/1000公斤	
6	展馆管理费		6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7		空箱仓储费	2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天					
8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此费用仅限组装，不含装卸）				3吨叉车	90元/小时	4小时起，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超过4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5吨叉车	150元/小时				
						10吨叉车	200元/小时				
						16吨叉车	300元/小时				
						25吨吊车	505元/小时				
						50吨吊车	915元/小时				
						以上未包含机力	价格面议				
9	推车使用	小推车(1小时内免费)				80元/小时	押金500元，1小时内免费，超过1小时收取费用，超出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1小时内免费)				100元/小时	押金1500元，1小时内免费，超过1小时收取费用，超出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10	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量超过每项加收费率见右侧。	超任何一项	超任何二项	超任何三项	四项均超	
		3M	2M	2M	2T		20%	30%	50%	另议	
11	加班费	超出执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用的50%	提前预付500元定金，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12	装卸保险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在装卸过程中，由我司责任造成的损坏，我司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3倍。					

附注：

金全不建议危险品参展，如参展商有危险品寄到上海，则应提供危险品情况说明书，并在货物到达上海前二星期寄到我公司。危险品处理附加费是普通展品的100%。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金全将无法提供以上服务，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后果。

展商应如实申报展品的具体数量、体积及重量，以便金全安排相应机力和人力进行操作。如因申报不符而导致现场操作不力或延误，相关责任和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金全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如出现内货质量、货损、短少等问题，请展商向保险公司索赔。如物资在长途运输过程中有上述问题产生，金全会向展商提供相关货运公司的记录凭证，以便展商向货运公司或保险公司索赔。

为维护展商的权益，金全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金全公司所有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金全公司提醒参展单位购买全程保险（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请参展单位备好保险合同或其他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出现残损时申报保险之用。展品如有损坏，金全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购买装卸保险，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金全公司责任造成损坏，金全公司与参展单位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3倍）。金全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单位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 货运车辆进展馆要求：

(1) 停车场位置：明珠路 1005 号（轮候区）

(2) 办理车证：北广场登录大厅入口旁办证中心二楼

(3) 车证费用：每证 50 元手续费，押金 300 元。（可以免费在卸货区停1.5个小时，超时有罚金）

※ 特别提示：

接相关部门通知，最近发生多起撤展工作中货物托运引发的纠纷，一些个人或者非正规的货运公司发放各类“名片”的广告，以低价吸引客户进行托运业务，随后采取押货提价的形式提高运费，造成参展企业的损失或者麻烦。为避免类似情况连续发生，请各参展企业在托运货物时委托有资质的正规企业，不要轻信各种小广告 所介绍的非正常低价货运公司。

唛头样张示意 ↓

EXHIBITION :

展会名称： 第十六届上海国际石油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cippe2024 上海石化展）

SHOW DATE :

展会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1 日

VENUE:

展 馆： _____

NO. :

展 台 号： _____

CASE NO. :

箱 号： 第（ ）箱 / 共（ ）箱

展商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国 内 货

八、酒店推荐

第十六届上海国际石油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 酒店预订表

第十六届上海国际石油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指定接待商---**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端展会服务的专业公司。展览会期间有一批专业队伍为您提供返程机票、酒店预订及租车、商务旅游及其他展会解决方案等服务。

服务热线①：+86-021-60700907

手机/微信号：15014137498（杨小姐）13027900947（黄先生）

预定网址：<http://jl.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2114>

预定邮箱：yangmei@bestmeeting.net.cn



酒店推荐表

(扫描二维码 在线预订酒店)

星级	酒店名称	房型	价格	班车	酒店地址	地铁站	到展馆车程
五星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	价格实时变动*请致电查询			上海市诸光路 1700 号（3 号门） 上海 201702	徐泾东地铁站	900M (5 分钟)
五星	上海国展宝龙丽筠酒店	大床房	688	含车	上海市青浦区新府中路 1550 号	/	10.3KM (22 分钟)
		双床房	688				
五星	上海富悦大酒店	高级大床房	678	含车	上海松江区茸悦路 208 弄（与万达相隔一条马路）	/	20KM (37 分钟)
		高级双床房	678				
四星	上海虹桥西郊假日酒店	高级大床房	618	含车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00 号	/	7.5KM (20 分钟)
		高级双床房	618				
四星	上海瑞廷西郊 S 酒店	高级大床房	568	含车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88 号	/	2.8km (10 分钟)
		高级双床房	568				
四星	上海恺畅酒店	高级大床房	598	含车	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 66 弄 6 号	/	4.4KM (14 分钟)
		高级双床房	598				
四星	上海虹桥国展中心 苏宁雅悦酒店	大床房	498	含车	上海市青浦区汇龙路 227 号	/	3.4km (13 分钟)
		双床房	498				
三星	上海汇金智选假日酒店	高级大床房	498	含车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7776 号	汇金路地铁站	15km (25 分钟)
		高级双床房	498				
三星	锦江都城酒店（上海泗泾地铁站店）	大床房	438	含车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347 号	/	12km (22 分钟)
		双床房	438				
三星	锦江之星（上海虹桥枢纽国际会展中心店）	大床房	398	含车	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 888 号	/	4.5KM (18 分钟)
		双床房	398				

三星	上海虹桥铂赛酒店(虹桥火车站国家会展中心)	大床房	388	含车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818 号 1 号楼	/	4.6KM (18 分钟)
		双床房	388				
四星	上海国家会展中心 郁锦香酒店	大床房	388	含车	上海市青浦区汇龙路 227 号 禄渊国际 D 栋	/	3.2km (15 分钟)
		双床房	388				
三星	宜必思尚品酒店(上海青浦新城地铁站店)	大床房	368	含车	上海青浦区沙埭浜路 35 号	青浦新城 地铁站	23KM (30 分钟)
		双床房	368				

备注：

1. 以上价格已包含酒店服务费及税项，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2. 以上价格为预付价，即阁下需预付房费作为房间担保，未付预付款的房间将不能预留
3. 如遇特殊情况，酌情调整价格，详情咨询工作人员。

酒店预订表格

若阁下有意预定以下服务，请填写下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 前请联系工作人员或邮件至指定接待商：

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预订个人资料：

单位名称				联络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邮	
酒店名称					
客人姓名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房间类型		
			大床房 <input type="radio"/> 双床房 <input type="radio"/>		
			大床房 <input type="radio"/> 双床房 <input type="radio"/>		

请将此表填写完毕 Email 到邮箱 yangmei@bestmeeting.net.cn 我们将在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邮形式回复您。

如有任何更改或咨询，请与会务组联络，电话：(86-021)60700907

签名及印章：

日期：

九、展馆安全消防规定

1. 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2. 展馆内禁止吸烟。
 3. 参展单位在展馆使用的电器，必须符合安全要求。禁止使用电炉和电热器具。灯箱、灯具的直接线要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胶皮线等；自备电箱需有漏电开关及空气开关。筹展如需动火作业（明火，电焊，气焊），必须向展馆申报办理动火证方可施工。
 4. 展馆用电及安装灯箱必须提前将图纸报展馆审核，经展馆同意后方可实施，并由展馆派出电工指导装接电源。严禁参展单位擅自装接电源和乱拉乱接电线，严禁遮挡主电源箱。
 5. 禁止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0.5 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 ◇ 展会责任：
6.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7.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8. 消防通道、消火栓附近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禁止倾翻、倾倒。
 9. 展馆方不提倡特装展位封顶，如需封顶的，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设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
 10.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11. 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展位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不低于 B1 级证明。
 12.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3. 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14.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 10%。
 15. 未经展馆方书面批准，各种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及武器、枪支、刀具展品不得带入展馆，如需展示，必须以模型代替。
 16. 氢气球禁止使用。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组展方或其参展方承担。
 17.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B31/540）
执

十、展馆安全保卫规定

1. 现场筹撤展人员、工作人员及参展人员，须佩戴展馆方或组展方指定发放的识别证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2. 经组展方授权的展馆方工作人员（含展馆外协安保人员）有权在展览区域内查验票证。查验前，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被检查人如不能出示有效票证或者以非正常途径进馆者，一经查出，必须立即离开展馆。
3. 展商提高防盗意识，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样品安全。筹撤展期间一定要派专人负责看管物品，以免丢失。一旦发现物品丢失，要及时向公安派出所报失、报案。参展方自行负责并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或委托组展方采取仓储、安装监控设备、派人看守等保全措施。
4. 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置于指定区域外。
5. 经组展方授权，展馆方安保可要求展商或其他人员将展览物品搬离展厅时，须凭组展方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6. 当展馆内人流量过大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时，展馆方将征求公安机关和组展方意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疏导人流，包括暂停办理进馆证件和禁止后续人员进入展区。
7. 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和拍照活动需提前征得展馆方同意，按展馆方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非商业性的个人摄影、拍照等活动不得在禁止拍照区进行，也不得影响展馆正常的展览秩序和公共秩序，否则将被制止。
8. 为确保展会正常有序进行，维护展馆红线内公共秩序安全，展馆方有权对展馆红线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 (1) 从事任何未经展馆方许可的现场商业、促销活动，包括各种商品、食品的出售和各类收费、不收费服务项目的进行。
 - (2)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 (3)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 (4)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 (5)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 (6)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 (7) 任何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行为。

十一、交通安全规定

1. 客车运输车辆

- (1) 参展商等客车及筹撤展期间货运车均凭通行证进入展馆红线内停车区。

- (2) 客车、运输车辆到达展馆后,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应按照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轮候。筹撤展期间,展馆装卸区内车辆停满时,参展方的运输车辆应暂停在停车区等候,听从相关人员指挥进入各相关展区装卸货。
- (3) 车辆如需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到展馆方制证中心处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凭证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 (4) 相关证件一经办理,工本费及管理费概不退回。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凭《装卸区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 150 元 / 张。
- (5)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装卸货时间为90分钟,90分钟内按时离场者,退还500元押金。超时者,每辆车每超时30分钟将从押金中扣除100元,依此类推。超时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一旦押金扣除完毕,展馆方将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要求相应单位、车辆及人员立即离开展馆。
- (6)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 (7) 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门,违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货物一律拖走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运输者或货主承担。
- (8) 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否则,运输者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 (9) 展馆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辆进入展馆红线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公里/小时,进入展厅的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
- (10) 原则上进入二层展馆的车辆含车头限长17.5米(含17.5米),车辆总质量及载重不超过 30 吨限高 4.5 米(含 4.5 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 (11) 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开展期间禁止车辆在北广场过夜停放。
- (12) 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展馆。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
- (13) 如因驾驶人员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2. 特种车辆

- (1) 特种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吊车、叉车、高空作业车等。进馆作业的特种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证照齐全,车况良好,须年检合格且处于有效期内,驾驶员须持与所操作的特种车辆类型相符的证照作业。
- (2) 特种车辆必须凭制证中心出具的《机力证》及配套 IC 卡进入展馆区域,办理的车证须与特种车辆类型相符(叉车证或起重机证等),所办证件必须张贴于车体表面醒目位置。特种车辆的驾驶人员必须持操作证上岗,专人专用,不得擅自交给他人驾驶操作,严禁无证驾驶。
- (3) 严格按照展馆限速要求,严禁超速行驶。
- (4)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禁冒险作业,严禁违规操作,严禁酒后驾驶,严禁在驾驶室内吸烟。
- (5) 特种车辆只能作为工作用途,严禁无工作任务出车或搭载他人。
- (6) 特种车辆在完成当前工作或不再使用时,车辆必须熄火,断开电源。

- (7) 特种车辆严禁随意停放, 展期内非作业时间停放在指定区域(因特殊原因没有停放在规定区域, 必须由专人看管)。非展期内禁止停放, 违者展馆方按 **300元/辆/天收取仓储费**。
- (8) 如因特种车辆驾驶人员或其车辆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 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特种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 (9) 对于特种车辆办证、作业、停放等违反展馆方相关规定的, 按照展馆方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详见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特种车辆管理规定。

3. 其他交通工具

- (1) 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允许禁止在展馆区域范围内携带使用如平衡车、电瓶车、滑板车、弹跳杆等交通工具。
- (2) 私自使用以上交通工具, 使用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交通工具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4. 车辆路线示意

- (1) 所有搭建车辆、设备企业设备货车及标准展位运货车前往P24货车轮候区, 获取停车场派发的北广场轮候证, 听从停车场工作人员安排, 凭该证件由国展10号门进入北广场蓄车轮候。
- (2) **凭展商证或搭建押金凭证在北厅二楼制证中心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 根据展馆指定的进馆路线, 凭进馆卸货证进入展馆。**

十二、参展准则

为保护“第十六届上海国际石油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以下简称“本次展览会”)的参展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合法知识产权专利, 保证本次展会合法、顺利进行, 参展单位的行为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不遵守以下规章与规则的参展商, 组织单位或相关机构将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且, 组织单位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将不负任何责任。

一、展位说明

为确保参展商参展顺利, 组织单位将按照“先报名, 先预留; 先付款, 先确认。”的原则确定展位。令参展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 即生效, 双方将按照其规定内容承担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令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参展商应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0%; 剩余的50%费用, 在参展合同书规定的日期前付清,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款项, 甲方将有权收取合同未收取款项金额1% /天的滞纳金。令若在展会开展前三个月内未支付尾款, 甲方有权撤销其展位, 将其展位出售给第三方, 并不返还已收取合同款项。

组织单位将对展馆中的展位及公用场地布置做出统一规划。

组织单位有权改变展馆的出入口位置和展馆中的通道。

参展商不能以免费或其他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展位使用权移交第三方。若发现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 组织单位可撤除未经批准的展品, 其后果由展位所有人承担。展位受让人的损失或因撤除展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组织单位不承担责任。

二、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参展商的名称须与展位楣板标明的企业名称一致。不允许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不论是由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协议。参展商不得展出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展厅内零售展品或出售其他商品。除非得到组织单位的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代理的产品。组织单位保留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以遮盖或移出展馆的权利。除代理产品和相关资料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信息均不得出现在展台中。

三、展台人员的配备与管理

展览开放期间所有展台必须人员齐备，运转正常。不允许18岁以下未成年人佩戴胸卡，不允许18岁以下未成年人在搭建期、撤馆期及展期内入场。我们必须提醒参展商，在展览会结束前，所有展品必须处于展览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四、展台分配

组织单位保留改变任何展台的布局 and 位置的权利，如果组织单位认为相应变化是必须的并有利于展览的整体和所有展商，参展单位应服从组织单位的安排。

五、展品/产品的介绍/演示

需要在其展台内演示和(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展商，必须遵循：

1. 向组织单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将要示范的展品的所有详细资料，包括运转部件、易燃材料、激光和其他危险品，并在展览会之前获得批准。
2. 确保机器运行时所有的机器都配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只有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3. 确保任何展示的运转机器只在其展台内由专业人员操作，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运转。
4. 安全的安装和防护所有工作展品以防止其滑落，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观众、其职员或承包商造成危险或伤害。
5. 对运行装置独立放置以防止观众或其他未经授权者操作。
6. 确保有毒气体或其他刺激物不得排放至展览馆。除组织单位外，展品演示需经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7. 确保瓦斯缸、明火和焊接须加装防护罩装置方可演示。演示事先须经消防局批准，并符合规定条件。
8. 确保已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损害展览馆地板、地毯和设施。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9. 确保如顶、篷、天花板或照明盒盖等任何产品或展示需在相关的展台平面图上标明，并提交组织单位由消防局审批。未经消防局审批，不得展示该类产品。
10. 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相应的批件、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并符合演示的条件。
11. 确保只能演示代理商、经销商的产品。若参展商之间出现争端，组织单位保留裁决的权力。
12. 只有与展览主题有关的展品、海报，宣传材料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在得到组织单位的允许后，在展览期间出现。如果展商的展品和相关宣传材料违反此项规定，组织单位有权从参展商展台内取走该项展品、海报、宣传品，或展品上的任何附件。
13. 在开馆时间内不得再从展台内移动展品，此活动应在开展时间之外进行。

十三、保险与责任

1. 组织单位对于参展商的作品、参展商、其代理、观众或其他任何人带进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建议参展商提前为其展品在运输、布展、开幕、闭馆及撤展的整个时间段内投保(包括盗、遗失、破损及火险)。
2. 参展商应确保补偿组织单位由于展商或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其相关的费用。
3. 在承办机构不能控制的情况下, 由于任何条件限制, 导致展台不能搭建、改建、拆卸或展览中心不能提供某项服务或规例与守则有任何更改, 承办机构概不负责。
4. 承办机构保留完全取消展览、取消部分展览或延期举行展览的权利。届时展位费将视具体情况作出安排。

◇ 展会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方面的考虑,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展览会责任保险后, 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 投保要求: 须将参展商(定做方)、搭建商(承揽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二、每个特装展位单独投保保险, 本次展会保险具体要求如下:

1) 不得跨区域投保, 按银保监《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5年第3号, 以下称“《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 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保险业务, 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互联网保险除外。

2) 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其中包括:

- a)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 万元;
- b) 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 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 c)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 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以上三项责任共用保单赔偿限额。

3) 保险期限: 2024 年 11 月 17 日 00:00—2024 年11 月 21 日 24:00

保费标准:

第十六届上海国际石油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			
保障额度	面积 (m ²)	保费 (元)	展会专属二维码
租用建筑物: 400万, 雇员伤亡: 800万, 第三者人伤: 800万, 累计总保额: 2000万, 每人人伤200万。	1-55	400	
	56-100	500	

	101-200	600	
	201-1000	800	

投保方式:

(1)投保专属链接: [电脑端投保点击即可](#)。

(2)展会专属二维码直接投保,手机验证码登陆,填写表格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备注:公司名称可以模糊查询并自动填写统一信用代码)——根据提示支付保费——投保成功后在“我的—我的投保”下载保单及发票。

三、“博险通一站式投保平台”作为本次展会风险管理顾问,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包括在展览会现场办理保险投保手续、保险审核、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风险转移的,可以选择投保财产损失保险,具体承保条件请事先联系“博险通一站式投保平台”保险顾问。

保险服务顾问:

卢先生 18917688837 (微信同号) 邮箱: sam@exposure.top

王先生 13810203761 (微信同号) 邮箱: adam@exposure.top

五、出险理赔流程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周小姐 电话: 15021430999 (企业微信)

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1. 拍照: 对事故现场拍照、录视频、或调取监控录像(尽可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
2. 出险报案: 24 小时内电话报案。
3. 请保存好所有事故相关手续、发票、单据。
4. 按要求提交理赔资料后, 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附件 1: 展台申报程序

主场搭建商: 艾创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eyechoice@163.com

电 话: 15607637711

所有图纸须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给主场搭建商。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计图, 主办单位或主场搭建商有权拒绝审图并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如因设计原因导致超过审核期限, 另产生费用需由搭建单位承担。

1. 单层 4.49 米以下展台, 施工方案直接向主场搭建商报审。

申报材料包括:

C1 装修申请表

C2 光地展台安全搭建承诺书

C3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C4 水、电、气申请表

C5 搭建商保险登记表格以及展台施工人员和物件的保险复印单

施工搭建清单包括: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展位确认图纸并标明电箱位置

展位彩色立体效果图(含鸟瞰角度)

展台的平面图(标明尺寸及材料)

正立面图和侧立面图(标明高度及材料)

剖面图

电气分布图及配电系统图(标明用电材料及电箱位置)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报告

室内层高超过 4.5 米(含 4.5 米)以及双层展台, 图纸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并盖章确认, 并提交主场搭建商复核:

复核材料包括:

C1 装修申请表

C2 光地展台安全搭建承诺书

C3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C4 水、电、气申请表

C5 搭建商保险登记表格以及展台施工人员和物件的保险复印单

复核施工搭建清单包括: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展位确认图纸并标明电箱位置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 两侧面)

展台平面图(双层展位需提交首层及二层展台的平面图)

正、侧立面图

剖面图

消防设计方案

消防器材配备清单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

电气分布图及配电系统图(标明用电材料及电箱位置)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明细

结构计算书

电路图

附表 2：家具/花草 进入展馆申请

家具进入展馆申请

编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兹有我公司 参加展会，我公司摊位号为，由公司为我公司搭建展位。现有部分家具需进入贵中心（清单附表）。在参展期间由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公司负责以上相关家具，如有丢失、损坏，与贵中心无关，特此声明。

附表：

种类	数量（大写）	备注
		1、 展具、家具（桌椅、铝料、展示柜、等离子）进门签单，搭建商必须携带展位押金单、效果图、施工证。若是展商必须携带效果图、展商证、本人名片。特装摊位须携带全套效果图。
		2、 开好进门单后必须由专用通道进入。（2号、8号卸货区为花草专用通道，4号、10号卸货区为家具专用通道）
		3、 如只有押金单无效果图的情况，将根据展位面积开具相应数量的家具花草。
		4、 开展期需开单的任何物品必须由展商本人出示效果图、展商证、本人名片予以开单。

参展商：

搭建商：

主办单位意见：

花草进入展馆申请

编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兹有我公司 参加展会，展位号为，由我公司为我公司搭建展位。现有部分花草需进入贵中心（清单附表）。在参展期间由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公司负责以上相关花草，如有丢失、损坏，与贵中心无关，特此声明。

附表：

种类	数量（大写）	备注
		5、花草必须由展商本人携带展商证、本人名片、效果图，特装摊位须携带全套效果图。
		6、开好进门单后必须由专用通道进入。（2号、8号卸货区为花草专用通道，4号、10号卸货区为家具专用通道）
		7、如只有押金单无效果图的情况，将根据展位面积开具相应数量的家具花草。
		8、开展期需开单的任何物品必须由展商本人出示效果图、展商证、本人名片予以开单。

参展商：

搭建商：

主办单位意见：

附表3：水、电、气申请

水、电、气申请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4年10月15日

B水、电、气申请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台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箱：				申请内容：			
编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元/展期)	智慧电箱租 赁 (元/展期)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备注
B01	配电服务费	380V/15A	1850.00	400.00			
B02		380V/30A	2600.00	450.00			
B03		380V/40A	3020.00	500.00			
B04		380V/60A	4000.00	600.00			
B05		380V/100A	10000.00	700.00			
B06		380V/150A	13000.00	800.00			
B07		380V/200A	16000.00	900.00			
B08		380V/250A	19000.00	1000.00			
B09		380V/300A	21000.00	1100.00			
B11	压缩空气，排量≤0.4立方米/分钟，DN15mm，压力8bar		4000.00	/			
B12	压缩空气，排量≤0.9立方米/分钟，DN20mm，压力8bar		5000.00	/			
B13	压缩空气，排量≥1.0立方米/分钟，DN25mm，压力8bar		6000.00	/			
B14	展台用水（DN15mm）		4000.00	/			
B15	机器用水（DN20mm）		5000.00	/			
备注： 1. 请于2024年10月15日前提交申请，超过期限订购将加收50%附加费。 2. 凡申请上述电源的展商必须租用展馆的智慧电箱(并另付押金500元) 3. 搭建商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 4. 撤展当天展商应派人留守展位待展馆电工回收电箱，并凭配电人员签名和黏贴了回收标记的押金单手续。 5. 参展商必须租用展馆的智慧电箱，电箱至展馆固定设施接点工作由展馆电工负责；电箱位置由参展商根据场馆地井 负荷情况来分配。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点工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搭建商需自备二级电箱与展览提供的电箱接驳，严禁直接与展馆提供的电箱接驳。 6. 展馆原则上不提供闭馆后的电力供应，如有极特殊情况需24小时不间断电源，需按以上报价2倍收费，并填写24小时用电申请表。 7. 所有申请必须连同款项交齐方为有效。 8. 所有已申请的电箱均不可更改，现场更改需要加收50%的附加费。 9. 请将应支付的费用2024年10月31日前汇款至组委会并凭汇款底单与之确认，2024年10月31日后恕不接受任何支票或汇款的支付方式。							

附表4：展台家具租赁申请

展台家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4年10月15日

请填写完整并回传至： 艾创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 保利世界贸易中心C座西塔2112室 Tel: +86-20-31953810-8012 / 22233579 网址: www.eyechoice.com.cn E-mail: eyechoice@163.com 联系人: 张弛 15607637711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	---

我们预定以下出租项目，只在展览会期间使用：

编号	项目(规格: cm)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F01	折椅 (450W*400D*455H mm)	45.00		
F02	皮椅 (570W*440D*455H mm)	100.00		
F03	铝椅 (490W*575D*455H mm)	100.00		
F04	吧椅 (350W*440D*650H mm)	100.00		
F05	咨询桌 (1030L*535W*750H mm)	190.00		
F06	锁柜 (1030L*535W*750H mm)	200.00		
F07	高玻璃展示柜 (1030L*535W*2000H mm)	550.00		
F08	低玻璃展示柜 (1030L*535W*1000H mm)	350.00		
F09	电视架 (1030L*530W*1000H mm)	120.00		
F10-1	展示柜 (535L*535W*750H mm)	150.00		
F10-2	展示柜 (535L*535W*500H mm)	150.00		
F11	方桌 (650L*650D*750H mm)	150.00		
F12	咖啡桌 (650L*650D*500H mm)	150.00		
F13	铝门 (950W*1910H mm)	350.00		
F14	折叠门 (950W*2000H mm)	200.00		
F15-1	平层板 (950L*300W mm)	50.00		
F15-2	斜层板 (950W*2000H mm)	50.00		
F16	洞洞板 (950W*2180H mm)	300.00		
F17	玻璃圆桌 (750D mm)	150.00		
F18	加装展板 (950W*2400H mm)	150.00/张		
F19	网片	40.00		
F20	加装顶部扁铝 (1000L mm)	100.00		
F21	加装顶部天花格 (1000L*1000W mm)	100.00		
F22	资料架	150.00		
F23	铺设地毯(m ²)	30.00		
E01	长臂射灯	150.00		

E02	短臂射灯	150.00		
E03	日光灯	150.00		
E04	插座（200V限500W内）	150.00		仅供标准展位租用
E05	镝灯（150W）	400.00		
E06	镝灯（150W）	400.00		
E07	冰箱（90升）	400.00		
E08	冰箱（140升）	600.00		
E09	立式饮水机	300.00		含1桶水
E10	42寸等离子电视机	1500.00		
D01	一米栏	150.00		
D02	垃圾篓	20.00		

注：

- 1、除非特殊说明，以上价格在整个展览会期间均有效。
- 2、水、电、气等设施租赁请在2024年10月20日前申报预定。
- 3、预订租赁款均须于2024年10月20日前全额支付，否则预定单自动失效。
- 4、逾期如需租赁：2024年10月27日至 现场，按租赁价150%取费用。
- 5、所有项目均为租赁性质，不可转换为其他项目及退回定单，现场退换所定项目或取消预定项目将不予退款。
- 6、展具将在**开展前一天下午**运至您的展位。
- 7、现场租赁付款后6小时展具、设施到位。
- 8、设施租赁不包括展商自带设备的连接装置。
- 9、所有主场订电须由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艾创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包括光地客户。
- 10、根据展会规定，标准展位内所有电源、插座只用于展品使用，展商不得私自接灯。
- 11、不得在标准展位铝制支架或展板上穿铁丝及钉钉子，否则破损的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有关参展商赔偿（每张展板按160元RMB计算）。
- 12、展会结束24 小时内，我们将从您的国内和国际电话中扣除您所用的电话费，并将余款退还给您。
- 13、费用方式：所有预定单款项可以汇入下列人民币帐户：
公司名称：艾创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网商银行
账号：888888887306668
- 14、收到您的预订表后，我们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您只有在收到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您的定单才会生效。
- 15、提供的表格中未列出的项目将另行报价。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家具租赁目录 Furniture & Fittings Catalogue



F01 折椅
450W*400D*455H mm



F02 皮椅
570W*440D*455H mm



F03 铝椅
490W*575D*455H mm



F04 吧椅
350W*440D*650H mm



F05 咨询桌
1030L*535W*750H mm



F06 锁柜
1030L*535W*750H mm



F07 高玻璃展示柜
1030L*535W*2000H mm



F08 低玻璃展示柜
1030L*535W*1000H mm



F09 电视架
1030L*530W*1000H mm



F10 展示柜
535L*535W*750H / 500H mm



F11 方桌
650L*650D*750H mm



F12 咖啡桌
650L*650D*500H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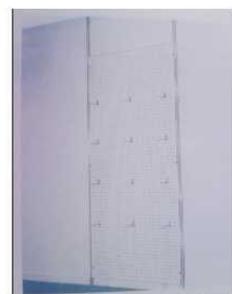
F13 铝门
950W*1910H mm



F14 折门
950W*2000H mm



F15 平 / 斜层板
950L*300W mm



F16 洞洞板
950W*2180H mm

家具租赁目录 Furniture & Fittings Catalog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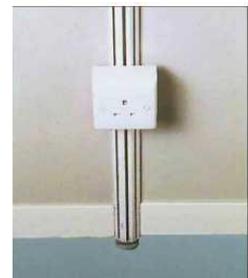
E01 长臂射灯



E02 短臂射灯



E03 日光灯



E04 插座
220V限500W内



E05 镝灯150W



E06 镝灯150W



E07 90升冰箱



E08 140升冰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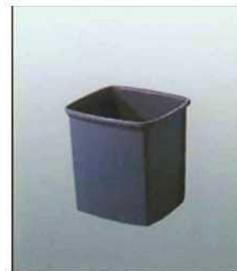
E09 立式饮水机



E10 等离子电视机



D01 一米栏



D02 垃圾篓

压缩空气/水源注意:

- 关于水源和压缩空气, 参展商须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如果有敏感的设备, 请自带稳定装置。
 -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 参展商可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严禁私自接气、乱接乱拉或用气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 展台用气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 拒不整改的, 将采取断气措施, 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 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压缩空气连接器数据

展馆提供的 15HP 排量 1.1~1.8 立方米/分钟 供气接口 (DN25)	展馆提供的 10HP 排量 0.41~1.0 立方米/分钟 供气接口 (DN20)	展馆提供的 5HP 排量≤0.4 立方米/分钟 供气接口 (快速接头母头)
展商自带的 15HP 接头 连接方式为国际公制 1 寸 管螺纹接口	展商自带的 10HP 接头 连接方式为国际公制 3/4 寸 管螺纹接口	展商自带的 5HP 接头 10mm 直径快速接头公头

水源连接器数据

展馆提供机器用水的球 阀 (DN20)		展馆提供生活用水 的球阀 (DN15)
展商自带机器用水的宝 塔头		展商自带生活用水 的宝塔头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国际企业大道III13号楼振威展览大厦

邮编: 101111

电话: +86-10-5617 6947

传真: +86-10-5617 6998

Email: cippe@zhenweexpo.com